

# 俩单位表态发言抄了同一篇公文

## 济南通报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27日,济南市纪委通报了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其中涉及济南共青团路人防施工延期,法官作风懈怠、拖延办案,居委会弄虚作假、违规发展党员等问题,这也是济南市纪委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济南也将继续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突出问题,从严从快查处问责,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推动全市作风转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本报记者 刘雅菲

### 共青团路人防工程 拖延工期两人被处分

2013年12月,济南市市中区人防办委托山东坤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市中区共青团路“0901”地下人防工程。2015年11月份,这一工程正式开始施工,原定2016年5月中旬完工。截止到2017年6月对王世田、孙炜农立案审查时,该工程仍未完工交付使用。作为市区的重要道路之一,这条路迟迟不通车给市民出行造成影响,

两边的商铺也是叫苦不迭。

时任市中区建委(后更名为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主任,人防办(后更名为市中区人防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王世田在该工程前期考察、建设监督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到位;时任市中区人防办副调研员孙炜农在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督促协调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到位,使工程未能正常推进。

王世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孙炜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表态发言大篇幅雷同 原来都是“百度”的

2017年10月11日至12月11日,天桥区委巡察办开展第二轮巡察。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要求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上报“在第二轮巡察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材料。

区委巡察办审核过程中发现,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区项目资金管理中心两个单位主要负责人表态发言材料内容大篇幅雷同,经与网络某文章对照,大部分内容一致,存在抄袭问题。

天桥区纪委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郭建洛、区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黄翌诫勉谈话;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区政府机关

党支部委员、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申吉华,区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张永强诫勉谈话;责令两个单位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区通报批评。

### 公祭烈士时停电 陵园管理者被警告

2017年9月30日上午,由商河县委、县政府主办,商河县民政局承办的公祭烈士仪式在县烈士陵园举行。仪式进行中,老化电路漏电短路突然停电,导致公祭烈士仪式不能正常进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县

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荣兰海,对电路检修工作失职失察,尤其对公祭烈士仪式筹备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此外,这次还通报了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与技术改造处调研员李纪军,原主任科员杨波,中小企业办公室原调研员李美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审核问题。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吴刚作风懈怠、拖延办案问题。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草山岭居委会党支部书记王雷弄虚作假,违规发展党员问题。上述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分。

# 50多名大学生陷“套路贷” 有的为躲债举家搬迁

## 济南警方端掉贷款涉恶团伙,7人被批捕

向一家贷款公司借九千元周转,却一环套一环被迫向另三家公司贷款,滚成数万元债务。这听起来像天方夜谭,但是近期却屡屡发生在一些大学生身上。近日,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打掉一个涉嫌诈骗、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犯罪的“套路贷”涉恶团伙,打响了济南市对“套路贷”犯罪开打的第一枪。

本报记者 朱文龙 张帅  
实习生 毕杨  
通讯员 贾颖颖 王晓康  
费聿凡

### 大学生借钱买手机 2700元欠款成噩梦

小张是济南某高校的大学生,因想换部手机,萌生了向“放贷公司”借钱的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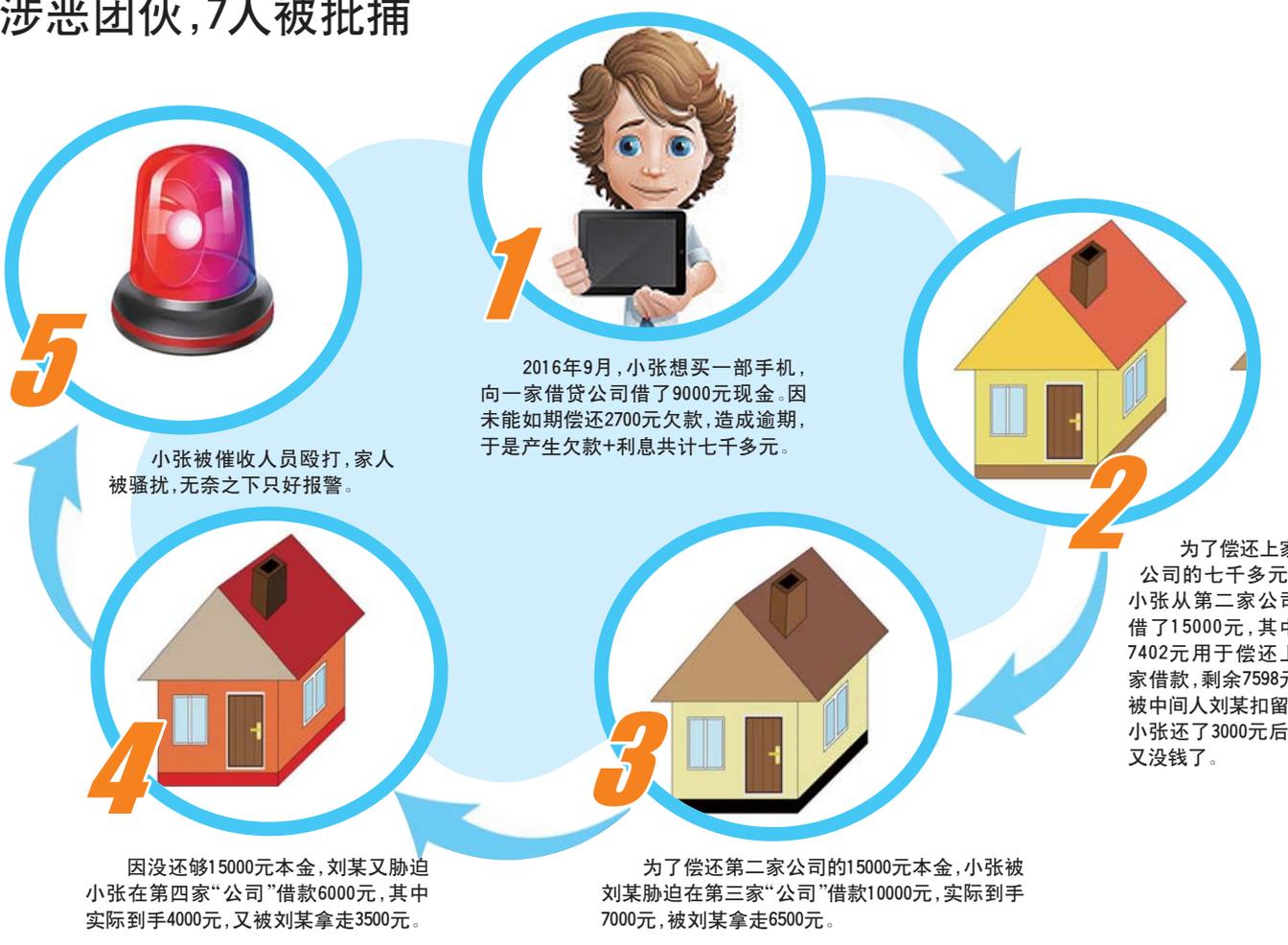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小张从一家“放贷公司”借到九千元,兴冲冲地买到了朝思暮想的手机。一开始小张每月还款挺及时的。可就剩下2700元还没有还上时,意外发生了。小张的银行卡丢了,没有及时还款造成了逾期。“放贷公司”的人逼迫他偿还欠款和逾期所产生的利息,总计七千多元。

小张一听愣了,明明只剩下2700元没还,多出来的四千多元是咋回事?催债人说,这是借款合同里面规定的。

当他为还钱焦头烂额时,借贷公司的刘某出现了,说他有办法让小张还上欠款。

于是,在2017年9月21日,这个刘某将小张带到了长清,在一家名为“齐鲁私贷”的公司,借得高利贷15000元。

为了还这15000元,小张又先后从第三家、第四家公司借款。因无法还清,遭到催收人员殴打,被打成了轻微伤。无奈之下,小张只能选择了报警。



### 借到手一万元 借条上却是32000元

自2018年1月以来,长清警方就接到多起类似小张这样的,大学生因借贷被讨债引发的警情和举报。

大学生王某在“齐鲁私贷”公司实际借款10000元,被要求还款16000元,每半月还款8000元,分两次还清,结果被要求“借一押一”,按第二次应还款日期打借条32000元,每次逾期按32000元催收。王某因第一次还款逾期被“齐鲁私贷”人员限制人身自由,其间被八名嫌疑人轮番殴打,最终被致轻伤。

大学生乔某也因还不上“齐鲁私贷”的借款,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40余小时。

警方调查发现,多起警情

和举报指向同一家“放贷公司”。这家公司是由于某、齐某两人成立的。二人因从事借贷业务相识,未经许可注册,于2016年5月在长清大学城常春藤小区合伙成立“齐鲁私贷”,共同出资、平分盈利。同时二人分别负责一个小团队,用老业务员带新业务员,招揽大学生借款,有较为固定的“业务流程”和“行业规矩”,分工明确,按比例提成。

1月23日晚,刑警大队组织三十名警力,兵分三路对前期确定的嫌疑人办公地点和住处进行统一行动,当场传唤于某、齐某、刘某等11人,查获账本20余个,借款合同30余份,以及相关借款人信息200余条,又于次日传唤嫌疑人3名。

专案组连夜组织审查,发现该团伙成员涉嫌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多起犯罪事实。

1月24日,长清区分局依法对于某、齐某、刘某等9人刑事拘留。

### 五名学生离家出走 三个家庭被迫搬家

经警方调查,于某、齐某、刘某等人假借“齐鲁私贷”“齐鲁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名义,以在校大学生为主要侵害目标,通过“网贷”“微贷”、校园广告、中介等途径招揽有需求的大学生借款。

于某等人利用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和不想让家人知道的特点,以个人民间借贷为幌子,以“行业规矩”“借一押一”“借一押二”等各种名目为由,通过签订“阴阳合同”“虚高借款合同”等明显不利于借款人的债务合同,非法获取“手续费”“管理费”等名目繁多的金钱利益,过程中

采取“肆意认定违约”“层层转贷”等方式,达到非法索取巨额金钱的目的。

为了催款,于某、齐某等人多次使用暴力、恐吓、要挟、侮辱、骚扰等手段向大学生和其家人施压,如在威海、莱芜、德州等地,多名被害人家门、院墙上被喷漆、大字涂写侮辱性语言,用高音喇叭喊话损害被害人名声。据调查,于某、齐某等人团伙侵害对象中,有五名被害人因不堪催收压力,离家出走,有三户被害人举家搬迁。

目前,警方已先期确定了五十余名分布在全省各个城市的借款大学生受害者。

3月26日,检察院对该团伙中涉嫌诈骗、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犯罪的7人批准逮捕,另有11人取保候审,1人上网追逃。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